

路加福音研讀

第九十一課: 錢 —— 一隻怪物

(路加福音 18 章 24 - 30 節)

v.24	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」
v.25	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
v.26	聽見的人說：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
v.27	耶穌說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
v.28	彼得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
v.29	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
v.30	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」

引言

1) 全中國香火最盛的一間寺廟, 就是杭州高峰靈順寺；一日之內，有九萬多個信眾來進香，平均每一個進香的信徒要苦等六個小時才可以輪到，比世界上任何一間基督教教會興旺。

談到這間靈順寺，來頭真不少！它位於杭州高峰，即杭州西湖西北方一座至高的山峰，高314米，一條古道從靈隱寺上山，石級千級，一路清溪迴轉，林木重疊，古人有留下之詩句云：「一路松聲長帶雨，半空崗風總成雲」。上山不難，行路只需六、七分鐘便可抵達。但是因信眾擠擁，要等足六個小時才到達。

這是一個古寺，建於東晉期間，距今有一千六百年歷史, 香火盛了1,600多年, 或問道: 何竟如此？

原來這是一所供奉財神的廟, 即許冠傑所唱「財神到！財神到」的那一位財神。

明朝有一個才子，名叫徐文長。他去靈順寺後，寫了一個牌坊：天下第一財神。至今這牌坊仍留在寺內。在中國，專門供奉財神的寺廟，有千千萬萬，但徐文長以為這一間靈順寺廟是最靈的。歷來不少名人都到此一拜。
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448 282 703 535">宋徽宗</td> <td data-bbox="703 282 1406 535">曾到此一遊， 並留下寺額「靈順」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48 535 703 864">清帝康熙</td> <td data-bbox="703 535 1406 864">亦曾到此留有「華光廟」三個字，所以順靈寺另一個名稱是華光廟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48 864 703 1348">毛澤東</td> <td data-bbox="703 864 1406 1348">也曾在此作了一首詩： 三上北高峰、杭州一望空。飛鳳亭邊樹、桃花嶺上風。熱來尋扇子、冷去對美人。一片飄飄下、歡迎有晚鷹。</td> </tr> </table>	宋徽宗	曾到此一遊， 並留下寺額「靈順」	清帝康熙	亦曾到此留有「華光廟」三個字，所以順靈寺另一個名稱是華光廟	毛澤東	也曾在此作了一首詩： 三上北高峰、杭州一望空。飛鳳亭邊樹、桃花嶺上風。熱來尋扇子、冷去對美人。一片飄飄下、歡迎有晚鷹。
宋徽宗	曾到此一遊， 並留下寺額「靈順」						
清帝康熙	亦曾到此留有「華光廟」三個字，所以順靈寺另一個名稱是華光廟						
毛澤東	也曾在此作了一首詩： 三上北高峰、杭州一望空。飛鳳亭邊樹、桃花嶺上風。熱來尋扇子、冷去對美人。一片飄飄下、歡迎有晚鷹。						
2)	<p>我們中國人，是一個財神文化的民族，凡事都向錢看，所以在諸神中，財神是最受歡迎的。</p> <p>究竟財神是何方神聖？</p> <p>原來中國人的財神也有文神、武神。武神以趙公明為首，文神則以范蠡為首。當然，中國人的所謂神，都是人死後所變成的。</p>						

	<p>趙公明是周朝人，是一個元帥，服侍姜子牙。到了明朝的時候，民間開始流傳他是一位財神，又能呼風喚雨，掌管一切買賣，叫人得利。明朝的許仲琳寫了一本神魔小說，叫「封神演義」。自此，趙公明的形象漸漸明顯了，他是峨眉山道人，專門助人發財。本來財神是道教的神，但漸漸也成了佛教的神。靈順寺就是供奉這位財神。所以我們說：中國人真是一個拜金主義、向錢看的民族。</p>
3)	<p>其實、不但中國人如是，人人也是如是。以色列人在曠野背叛神，他們所拜的並不是一個金色輝煌的女人，而是金牛犢。不是色、而是錢。昔日如是、今天也是如是。假若你攜帶Play boy等色情刊物回教會，一定揭起大風暴，眾人都會大罵。但如果你帶著Wall Street Journal，或是Fortune Magazine，教會會找你作下一屆的財務管理。所以耶穌說：「你們不是愛上帝，就是愛瑪門，你們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愛那個，就是厭惡這個。」由此可見，錢是一個極大的引誘。</p>

(一) 錢——萬能？無能？

v.24	耶穌看見他，就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哦！」
v.25	駱駝穿過針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」

1)	<p>v.24-25</p> <p>「有錢財的人進天國是何等的難哦！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？」</p> <p>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首先，我們明白「駱駝穿過針的眼」是什麼意思？不少學者企圖去解釋這句話的意思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古抄本以為原文不是kamelon (駱駝)，而是kamilon. Kamilon是解作繩索。意思是：針的眼是非常細小的，採用幼的線才可以穿過。若用繩索，是沒有可能穿過針的眼。這個解釋似乎有點道理，然而：幾乎所有重要的抄本，都是kamelon、是不是Kamilon。所以這個解釋的可信性，微乎其微。
----	--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有些學者以為「針的眼」是指一間房屋的小門，但古代文獻沒有用這個字去形容房屋的小門，此可信性極低。● 亦有些學者以為「針的眼」是指耶路撒冷的城門。但這樣的說話也沒有任何證據。● 我以為最合理的解釋就是：耶穌的確是指駱駝穿過針的眼，當然這是一件絕無可能的事。這只是一種寫作/講法的技巧，正如我們中國人說難若登天，登天是一種誇大的言語，是一件沒有可能的事。
2)	<p>我們會問道: 為什麼有錢人很難信耶穌呢？ 我想問題是在乎這隻怪物——錢。</p> <p>為什麼我說這是一隻怪物呢？ 因為它一方面好像很有能力，俗語說：有錢能使得鬼推磨！錢可以給你享受、權柄、名譽、地位，又似乎給你一種安全感。如果你來到美國，一家幾口，不足1,000元，沒有工</p>

作、沒有收入、我想你一定感到非常焦慮。相反來說，身價數億，隨時給你使用，你就不用驚慌了！難怪耶穌用「**瑪門**」這個字來形容金錢。「**瑪門**」(mamon)一字是希伯來文，本來的意思是「**信託**」，比方來說，我現在要遠遊，便把我的房屋給你託管，於是你便成了我的瑪門。我把我的金錢儲在銀行中，銀行便成了我的瑪門。當我發覺人是不可靠，不能信賴，我只信得過金錢，有錢在手，才會感到真正安全。漸漸的，金錢便成了我的瑪門了！後來更把瑪門神化，視之為神明，是我們真正的保障，更何況神是看不到，捉不到，太渺茫了，不值得信任，唯有看得見的錢財才是真正的保障！

3) 但錢真的如此厲害嗎？
其實只是一隻紙老虎！

有人說：錢，只得個「看」字，當你花掉，錢才能發揮它的作用。

耶穌說：「**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地上有蟲子咬、能銹壞，有賊來偷**」。(馬太福音6:19)

使徒保羅也說：「*你不能帶什麼來到世上，也不能帶什麼離開世上。*」又說：「*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。*」

- 錢可以給你購買醫療保險， 但不能買健康
- 錢可以給你購買一張靚床， 但不能給你熟睡
- 錢可以給你購買佳餚美食， 但卻不能給你胃口享用
- 錢可以給你一間大屋豪宅， 但不能給你一個溫暖的家
- 錢可以給你享受， 但不能給你快樂
- 錢可以聘用他人陪伴你， 但卻不能解決你的孤寂感
- 錢可以給你一些保障， 但不能給你真正的安全感
- 錢可以給你一些豬朋狗友， 買不到友情、愛情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錢可以購買一副最靚的棺木作為你葬身之地， ● 錢似乎是萬能， <p>但卻買不到永生 卻又是無能</p>
--	--

(二) 誰可得救？ (v.26-27)

v.26	聽見的人說：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」
v.27	耶穌說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」

1)	<p>當耶穌說了這番話，門徒就稀奇 (馬可福音10: 26)，問道：「<i>這樣誰能得救呢？</i>」</p> <p>為什他們會這樣問呢？ 為什麼他們又覺得稀奇呢？</p> <p>原來猶太人相信，如果你是一個守律法的義人，神就一定祝福你。其中一個福氣，就是使你財富增多。所以財富就是神祝福的徵象。其實不但猶太人如是，我們中國人也是</p>
----	---

	<p>一樣，難怪成功神學今日的世界是如此受歡迎。</p>
2)	<p>耶穌的答案很簡單：沒有人可以靠自己得救。只有靠著神的恩典，我們才可以得救。</p> <p>所以耶穌說：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」。</p> <p>基督教與猶太教/佛教有一個基本的分別：猶太教/佛教以為靠守律法、做好人就能夠上天堂。我們都是罪人，溺者不能自救，壯士不能自舉其身。若以此為得救之道，這就好像駱駝穿針眼一樣，是沒有可能的。</p> <p>我們只能靠著神的恩典和赦罪，才能得救。</p>

(三) 是恩典，不是靠己力 (v.28-30)

v.28	<p>彼得說：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從你了。」</p>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v.29	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
v.30	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」

1)	<p>最後我們來看看 v.28-30</p> <p>「彼得說：看哪！我們已經撇下自己所有的跟隨你了！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」</p> <p>跟隨耶穌，是有一個基要條件，就是要撇下所有的跟隨耶穌。</p> <p>就比如你要坐飛機往東京，你必須踏上飛機，飛機才可以承載你安全抵步。什麼是踏上飛機呢？這就是把你的生命交付給那駕駛員，信得過他。</p> <p>同樣的，我們也當把生命交付給耶穌，撇下一切，甚至自己的生命，我們才能得著祂赦罪的恩典。</p>
----	---

2)	<p>或許我們會問道：信耶穌只是為將來有所預備，與現在或今生是沒有多大關係的。對嗎？</p> <p>當然不對！耶穌告訴我們：「為神的國撇下房屋、妻子、父母、兒女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」。</p> <p>首先我們要解決第一個問題：信耶穌是否六親不認？</p> <p>非也！這裏所提到的房屋，並不是指家居(house)，希臘文的oikia是指一個家。耶穌在這裏所提及的，都是講及家的關係：夫妻關係、父母和子女關係、兄弟姊妹關係。這都是至親和至寶貴的關係。這一切的關係，都是神所賜的，是神給我們好好保管的，珍惜的，教養的、和愛護的。我們當以感恩的心珍惜這些關係，是不是視之為理所當然。</p>
3)	<p>耶穌所提到的百倍回報，並不是指物質上，而是指家庭關係上。信了耶穌後，其中一個最大的回報，就是多了很多在主內的弟兄姊妹，教會就是一個溫暖的家。一個極大的福氣。</p>

